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书编号: AJDA124W00018

产品名称: 电热暖手宝

受检单位: /

生产单位: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院



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和成都市人民政府同意，由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院和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整合组建的专业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和质量技术咨询服务的公司法人实体机构，归属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管理。

- Ø 检验检测能力：具备 7000 余种产品，50000 余个参数的检验检测技术服务能力；固定资产 10 亿元；实验室面积 10 万余平方米。
- Ø 检验检测类型：监督检验、委托检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强制性产品认证检验、标志性自愿认证检验、生产许可证检验、产品型式检验、生态环境监测、机动车技术性能鉴定等。
- Ø 业务范围：建筑材料、石油及天然气、节能环保、化工产品、电工电气、通讯、信息化及智能化、消防灭火、食品、包装、轻工、机械、光伏、家具、珠宝、电磁兼容、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等近百个领域的产（商）品质量检验检测、质量鉴定；产品技术标准制（修）定；质量技术咨询服务；检验检测技术人员职业技能鉴定；认证认可服务；检验检测技术研究，检测装备、标准物质研发；消防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等。

总部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兴茂街 16 号

业务电话：028-65099052、85183439

电子邮箱：cqi@cqi.org

邮编：610100

传真：028-65099099

网址：<http://www.cqi.org>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书编号: AJDA124W00018

共 7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电热暖手宝	商 标	彩虹
生产日期/批号	202401	型 号 规 格	DR30-3 A
样品编号	AJDA124W00018	样 品 等 级	合格品
样品数量	1只	样 品 状 态	完好
样品到达日期	2024-01-05	送 样 人 员	杨河川
委 托 单 位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名称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成都市武侯大道顺江段73号	生产单位地址	成都市武侯大道顺江段73号
委托单位邮编	610045	生产单位邮编	610045
委托单位电话	028-85373622	生产单位电话	028-85373622
检 验 地 址	成都市龙泉驿兴茂街16号	检 验 日 期	2024-01-05~2024-01-16
检 验 依 据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99-2009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储热式电热暖手器的特殊要求		
判 定 依 据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99-2009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储热式电热暖手器的特殊要求		
检 验 结 论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GB 4706.1-2005、GB 4706.99-2009标准要求。 (检验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01-16		
备 注	/		

批准:

张亚斌

审核:

李强

主检:

杨河川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书编号: AJDA124W00018

共 7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判定
1	详见报告附页	详见报告附页	详见报告附页	合格

——— 此页以下空白 ———

原
验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书编号: AJDA124W00018

共 7 页 第 3 页

GB 4706.1-2005 GB4706.99-2009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 定
7	标志和说明		
7.1	额定电压或额定电压范围(V).....:	220V	P
	电源性质	~	P
	额定频率(Hz)	50Hz	P
	额定输入功率 (W) (GB4706.99-2009)	300W	P
	制造厂名或责任承销商的名称、商标或识别标志.....:	成都彩虹(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彩虹	P
	器具型号、规格	DR30-3 A	P
	IEC 60417 中的符号 5172(仅对 II 类器具)		P
	防水等级的 IP 代码 (IPX0 不标出)		N
	器具应标有下述内容: (GB4706.99-2009)		
	——禁止在通电时使用		P
	硬壳暖手器应标有下述内容: (GB4706.99-2009)		
	——禁止覆盖或 IEC 60147-56 图示符号		N
	柔性暖手器应标有下述内容: (GB4706.99-2009)		
	——不得插入销钉或图 101 所示的符号		P
8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8.1	应有足够的防止意外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P
8.1.1	所有状态, 包括取下可拆卸部件后的状态		P
	装取灯泡期间, 应有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N
	用 IEC61032 中的探棒 B 进行检查, 不触及带电部件		P
8.1.2	用 IEC61032 中的探棒 13 检查 0 类器具、II 类器具或 II 类结构上的孔隙, 不触及带电部件		P
	用探棒 13 检查有绝缘涂层的接地金属外壳上的孔隙, 不触及带电部件		N
8.1.4	若易触及部件为下述情况可认为不带电		
	——由交流安全特低电压供电: 电压峰值≤42.4V		N
	——由直流安全特低电压供电: 电压≤42.4V		N
	——或通过保护阻抗与带电部件隔开, 直流电流≤2mA		N
	——或通过保护阻抗与带电部件隔开, 交流峰值电流≤0.7mA		N
	——42.4V<峰值电压≤450V, 其电容量≤0.1μF		N

检 验 报 告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书编号: AJDA124W00018

共 7 页 第 4 页

GB 4706.1-2005 GB4706.99-2009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 定
	——450V<峰值电压≤15kV, 其放电量≤45μC		N
8.1.5	器具在就位或组装之前, 带电部件至少应由基本绝缘保护:		
	——嵌装式器具		N
	——固定式器具		N
	——分离组件形式交付的器具		N
8.2	II类器具和II类结构, 应对基本绝缘以及仅由基本绝缘与带电部件隔开的金属部件有足够的防止意外接触的保护		P
	只允许触及由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与带电部件隔开的部件		P
10	输入功率和电流		
10.1	器具在正常工作温度下, 输入功率与额定功率的偏差不应超过标准规定的范围。额定功率300W; 偏差+5%~-10%.....:	-1.0%	P
13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13.1	工作温度下, 器具的泄漏电流不应过大, 并且有足够的电气强度		P
	电热器具以1.15倍额定输入功率工作		P
	电动器具和联合器具以1.06倍额定电压供电		N
	在试验前断开保护阻抗和无线电干扰滤波器		N
13.2	泄漏电流通过IEC60990中图4所描述电路进行测量		P
	——对 I 类便携式器具 0.75mA		N
	——对 II 类器具 0.25mA	0.001mA	P
13.3	绝缘的电气强度试验		P
	——带电部件与仅由基本绝缘隔开的易触及金属部件之间:1000V		N
	——带电部件与覆盖在由加强绝缘隔开的绝缘材料表面金属箔之间: 3000V		P
	在试验期间不应出现击穿		P
15	耐潮湿		
15.3	器具应能承受正常使用中可能出现的潮湿条件		P
	48小时潮湿处理		P
	经受16章的试验		P
1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16.1	器具的泄漏电流不应过大, 并且有足够的电气强度		P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书编号: AJDA124W00018

共 7 页 第 5 页

GB 4706.1-2005 GB4706.99-2009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 定
	试验前应断开保护阻抗		N
16.2	单相器具: 测试电压为1.06倍额定电压		P
	三相器具: 测试电压为1.06倍额定电压除以 $\sqrt{3}$		N
	泄漏电流的测量		P
	——对 I 类便携式器具 0.75mA		N
	——对 II 类器具 0.25mA	0.002mA	P
16.3	按表7进行电气强度试验		P
	——带电部件与仅由基本绝缘隔开的易触及的金属部件之间: 1250V		N
	——带电部件与覆盖在由加强绝缘隔开的绝缘材料表面金属箔之间: 3000V		P
	试验期间不应出现击穿		P
21	机械强度		
21.1	器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 其结构应经受正常使用中可能出现的野蛮搬运		P
	对器具外壳各部分以0.5J的冲击能量打击三次后, 应无损坏		P
	必要时, 加强绝缘或附加绝缘要经受16.3的电气强度试验		N
	必要时, 在新样品的同一部位反复打击, 三次为一组		N
21.2	固体绝缘的易触及部件, 应有足够的强度防止锋利工具的刺穿		P
	按要求对绝缘进行试验, 除非		N
	附加绝缘厚度不小于1mm, 加强绝缘厚度不少于2mm		P
21.104	柔性暖手器应能经受挤压试验 (GB 4706.99-2009)		P
	试验后, 暖手器不应有液体渗漏或破裂 (GB 4706.99-2009)		P
22	结构		
22.7	在正常使用中装有液体或气体的器具或带有蒸汽发生器的器具, 应对过高压力危险有足够的安全防护措施		P
	柔性暖手器在结构上应有防止在通电过程中出现暖手器内气压过高的保护装置 (GB4706.99-2009)		P
	通过视检, 如器具没有安装过压保护装置, 则判定该器具不合格; 如装有过压保护装置, 则需要进行下述试验来确定其是否合格:		P
	暖手器在第 11 章规定的条件, 输入功率为 1.15 倍的额定输入功率		P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书编号: AJDA124W00018

共 7 页 第 6 页

GB 4706.1-2005 GB4706.99-2009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 定
	所有热控制器均要同时短路		P
	使暖手器工作直至过压保护装置动作		P
	试验后, 暖手器应没有破裂或液体的渗漏		P
22.33	在正常使用中易触及的或可能成为易触及的导电性液体, 不应与带电部件直接接触。电极不应用于加热液体		P
	对 II 类结构, 这类液体不应与基本绝缘或加强绝缘直接接触		P
	对 II 类结构, 与带电部件接触的液体不应与加强绝缘直接接触		N
22.101	暖手器的结构应使电热元件和内部布线保持在它们预定的位置上 (GB4706.99-2009)		P
22.102	对于柔性暖手器, 除 III 类器具外, 电热元件及内部布线的绝缘应和导线构成一个整体 (GB4706.99-2009)		P
22.103	柔性暖手器的内部结构、连线接头等不应出现可以损坏柔性材料的毛刺 (GB4706.99-2009)		P
25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25.7	电源软线不应轻于以下规格:		
	——编织的软线(IEC60245的51号线)		N
	——普通硬橡胶护套的软线(IEC60245的53号线)		N
	——普通氯丁橡胶护套的软线(IEC60245的57号线)		N
	——扁平双芯金属箔软线(IEC60227的41号线)		N
	——质量不超过 3kg 的器具, 轻型聚氯乙烯护套软线(IEC60227的52号线)	60227IEC52(RVV) 300/300V	P
	——质量超过 3kg 的器具, 普通聚氯乙烯护套软线(IEC60227的53号线)		N
25.8	电源线的标称横截面积不应小于表11的规定值; 器具的额定电流(A) >0.2 且 ≤ 3 ; 标称横截面积(mm ²) <u>0.50</u> :	$2 \times 0.5\text{mm}^2$	P
25.10	I 类器具的电源线中应有一根绿/黄双色线用作接地线		N
25.11	电源软线的导线在承受接触压力处不应使用铅锡焊将其合股加固, 除非		P
	夹紧装置的结构使其不因焊剂的冷变形而存在不良接触的危险		N
25.15	通过软线固定装置, 使电源软线的导线免受拉力和扭矩, 并保护导线的绝缘免受磨损		P
	应不可能将软线推入器具, 使软线或器具内部部件损坏		P

教
用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书编号: AJDA124W00018

共 7 页 第 7 页

GB 4706.1-2005 GB4706.99-2009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说明	判定
	电源软线的拉力和扭矩试验,按表12的示值:拉力(N)60扭矩(非自动卷线器)(Nm) 0.25:		P
	软线不应损坏,在各接线端子处不应有明显张力。再次施加拉力时,软线的最大位移不应超过2mm。		P
25.22	器具输入插口:		
	—— 在插入或拔出时,带电部件均不易触及		N
	—— 连接器便于插入		N
	—— 连接器不应支撑器具		N
	—— 若外部金属部件的温升超过75K,则不应使用适于冷环境的输入插口,除非电源线不可能接触此类金属部件		N

判定: P 试验结果符合要求

F 试验结果不符合要求

N 要求不适用于该产品,或不进行该项试验

————以下空白————

检测专用章

注意事项

- 1、本机构保证检验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负责，并对在检验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保密。
- 2、检验检测报告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检验检测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检验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5、复制检验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6、异议处理
 - 6.1 若对产（商）品质量抽查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农产品五日内，食品七个工作日内，工业产品十五日内）向组织实施抽查检验的行政部门提出书面意见，逾期将不予受理；
 - 6.2 若对委托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农产品五日内，食品七个工作日内，工业产品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意见，逾期将不予受理。异议受理联系电话：028-65099089
- 7、对送样的委托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8、样品由委托方提供的，委托方应对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 国家日用金属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成都）
- | 国家包装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成都）
- | 国家石油天然气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 国家家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成都）
- | 国家建材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四川）
- | 国家鞋类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成都）
- | 国家光伏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 国家酒类及加工食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 国家饲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四川）
- | 国家移动互联网软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四川）
- | 国家金银珠宝饰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四川）
- | 国家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四川）

总部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兴茂街 16 号

